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EDITAL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25-0122-PCC 號 第四刑事法庭
4º Juízo Criminal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藍曉荻 (LAN XIAODI)，男，持編號 CB9755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居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207-245 號南光大廈 11 樓 D 室或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情侶中路 29 號或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遠大美域 15 棟 2 單元 201。-----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對上述嫌犯作出通知如下：-----

-----在上述案卷中，檢察院控訴嫌犯藍曉荻與另一名嫌犯吳濤為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三項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及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第 196 條 a) 項規定及處罰之「巨額詐騙罪」。本法院定於 2025 年 9 月 4 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審判聽證，上述嫌犯應到本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5 年 7 月 11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 官



陳維威

首席書記員



蔡廉安